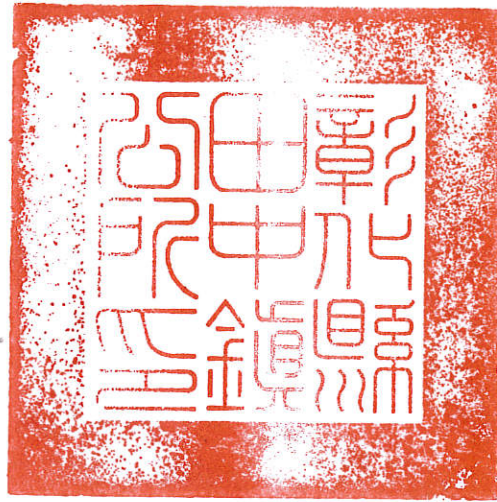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田鎮民字第10500013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公業蕭輝傑」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「公業蕭輝傑」公告文張貼於本所及本鎮平和里辦公處公告欄，派下全員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不動產清冊陳列於本所及本鎮平和里辦公處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所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開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期間屆滿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，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鎮長 謝文賢